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[2019]3号《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2018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000万元左右。4月1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,175万元左右。4月21日公司披露年报，2017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,193万元，与1月份业绩预告披露内容差异较大。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及时、准确、审慎地披露预测性信息。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，未对影响业绩的重要因素进行客观、审慎地判断，且更正信息披露滞后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接受山西证监局的监管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。公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认真总结，公司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，提高业务能力，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。同时，加强对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